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權耀

被　　告　溫新武

　　宏泰電器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壢交簡字21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世文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